

股票代码：002466

股票简称：天齐锂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5年8月2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166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东杰女士召集并主持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7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材料于2025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（其中监事王东杰女士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和《2025中期业绩公告暨中期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和《2025中期业绩公告暨中期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hkexnews.hk>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中期报告》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、经营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，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